

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輔具租賃注意事項

- 一、服務時段：
 - (一) 本中心：一般上班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二) 輔具小站：一般上班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二、應備證件：申請輔具租借者，需出示證件，影本留存本中心。請攜帶使用者本人之身分證（身分證、健保卡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有照證件）辦理，如由代辦人（家屬或其他代理人）辦理，代辦人證件需一併攜帶至本中心或三門診輔具小站辦理手續。
- 三、輔具租借時需繳交月租金，租期未滿 1 個月仍以 1 個月計，租賃輔具之租金概不退還。
- 四、租借人於租借期間，對於輔具之使用有義務維持其完整性及正常使用，且不惡意毀損塗污。輔具租借期間如有人為損壞，將視情由租借者支付輔具維修相關費用；如有遺失情事，需照價賠償。
- 五、輔具租借期滿日若逢國定例假日，得往後順延 1 日。
- 六、輔具租期屆滿或需提早歸還，請務必於服務時段至本中心或第三門診輔具小站辦理歸還手續，切勿將欲歸還之輔具任意置放於醫院門口、病房或志工服務台...等處，若輔具毀損或遺失，需自負賠償責任。
- 七、本中心將於輔具租借到期日前 7 日與到期當日，以電話提醒歸還日期並記錄之，如電話無人接聽或無回應，本中心將於記錄後，視同已完成提醒事宜。
- 八、若需延長租借時間（延長天數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租金），請於租借到期日前主動提出申請，並於到期日後 7 日內（含國定例假日）至本中心完成付款續租程序，續租繳納租金後視同完成

延期手續，租賃輔具之租金概不退還。

- 九、如輔具租借逾期，於到期日後 7 日內（含國定例假日）歸還者，不另收到期日後之月租金；於到期日後超過 7 日（含國定例假日）以上始辦理歸還輔具者，本中心將視同續租，並開立續租租金費用單，請儘速至本中心或第三門診輔具小站取單付款，避免影響至本院就醫權益。
- 十、如輔具租借逾期超過 7 日（含國定例假日），經本中心通知後仍蓄意未歸還者，或任何違反本中心輔具租賃注意事項者，本中心有權進行輔具返還相關處理，並以本中心所在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一、輔具租借以六個月為上限。若需使用六個月以上（或有長期使用需求者），本中心建議可購買該項輔具，並提供相關專業諮詢（含輔具補助申請諮詢）。
-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拒絕其申請租借輔具：
- （一）經本中心認定無使用輔具必要。
 - （二）曾有租借輔具逾期屢催不還、蓄意拖欠租金，或使用損壞拒絕賠償之紀錄者。
 - （三）曾利用本中心提供之輔具而另行租借他人等不當圖利行為者。
- 十三、本中心提供輔具租借之目的為服務民眾、保護地球，減少病患及家屬不必要之浪費與支出，所外租之輔具如因不當使用致產生任何傷害，本中心不做任何擔保。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聯絡電話：(02) 2875-7385 分機 371、372

公務手機：0916-698351

聯絡地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322 號 1 樓

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輔具租用單

壹、基本資料（租借者填列）

使 用 人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手 機	
代 理 人		與使用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手 機	

貳、申請租用輔具（本中心填列）

輔具勾選	輔具名稱	月租金	租用日期	應還日期	租期(月)
<input type="checkbox"/>	鋁合金輪椅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銹鋼輪椅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銹鋼特製輪椅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鋁合金高背特製輪椅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普通型)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R 型)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加高型)	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兒童型)	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銹鋼四腳手杖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鋁合金腋下拐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加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	100 元			

* 共租用 _____ 項輔具，需繳交租金 _____ 元。

參、文件影本留存（本中心填列）

使用人身份證 代理人身份證 使用人健保卡 代理人健保卡 其他: _____

租借者簽名

輔具租賃單位

租用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榮民總醫院輔具租賃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出租人：臺北榮民總醫院 (以下簡稱為甲方)。

承租人： (以下簡稱為乙方)。

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需向甲方租用財物，財產(物品號：_____)，於 年 月 日前歸還租賃物，並負一切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第二條 租賃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日。

第三條 輔具租借時需繳交月租金 元，租期未滿 1 個月仍以 1 個月計，租賃輔具之租金概不退還。

第四條 輔具租借期滿日若逢國定例假日，得往後順延 1 日。

第五條 提供租賃物之使用規定：

- 一、乙方於租借期間，對於輔具之使用有義務維持其完整性及正常使用，且不惡意毀損塗污。
- 二、輔具租期屆滿或需提早歸還，乙方應於服務時段至甲方身障重建中心或第三門診輔具小站辦理歸還手續，切勿將欲歸還之輔具任意置放於醫院門口、病房或志工服務台等處，若輔具毀損或遺失，需自負賠償責任。
- 三、乙方不得將第一條所述之租賃物出賣、轉租、轉讓、轉借、抵押、設質、典當、讓與擔保或為其他任何處分等行為。
- 四、租賃期間乙方就租賃物之使用及保管，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如造成租賃物之損害及短少，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租賃物以現況出租，甲方不負瑕疵擔保之責任，乙方因使用租賃物致有損害者，甲方不負任何責任，概由乙方負責。租用期間如有任何疑問應向甲方反應，俾使甲方得儘速處理，避免損害發生或擴大。

第七條 乙方若需延長租借時間(延長天數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租金)，應於租借到期日前提出申請，並於到期日後 7 日內(含國定例假日)至甲方身障重建中心完成付款續租程序，續租繳納租金後視同完成延期手續，租賃輔具之租金概不退還。

第八條 如乙方輔具租借逾期，於到期日後 7 日內(含國定例假日)歸還者，不另收到期日後之月租金；於到期日後超過 7 日(含國定例假日)始辦理歸還輔具者，將視同續租，甲方將開立撥發單(續租租金費)，乙方應儘速至甲方身障重建中心取單付款。

第九條 如乙方輔具租借逾期超過 6 個月以上(含國定例假日)，經甲方以簡訊通知後仍未歸還者，或違反甲方身障重建中心輔具租賃注意事項，甲方身障重建中心有權進行輔具返還相關處理。

第十條 本契約附件為甲方動產租用申請單同意之影本或其相關文件。

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提前終止本契約：

- 一、經甲方身障重建中心認定無使用輔具必要。
- 二、訂約後經甲方身障重建中心發現曾有租借輔具逾期屢催不還、蓄意拖欠租金，或使用損壞拒絕賠償之紀錄者。
- 三、訂約後經發現曾利用甲方身障重建中心提供輔具而另租借他人等不當圖利行為者。

第十二條 損害賠償相關規定

一、損壞賠償

輔具租借期間，乙方發生租賃物損壞時，經專業單位進行判定屬人為損壞時將視情由乙方支付輔具維修相關費用。

二、遺失賠償

乙方發生租賃物遺失而無法歸還原物時，需照價賠償。

第十三條 甲方身障重建中心提供輔具租借之目的為服務民眾、保護地球，減少病患及家屬不必要之浪費與支出，所外租之輔具如因不當使用致產生任何傷害，甲方身障重建中心不做任何擔保。

第十四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引起之爭議，願以公平誠信原則先行協商，如協商不成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依甲方公布之「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輔具租賃注意事項」及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契約乙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乙方】

租借人：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